

致：屯門區議會

## 有關：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我們建議「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」的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》內屯門區內的實踐，並促進上述權利得到落實
2. 監責及督促政府各政策局、署級部門及公營機構，在消除壓抑公民權利及其他人權的各項措施；
3. 就屯門區內發生懷疑打壓公民權利的事項進行跟進及調查；
4. 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，並透過策劃舉辦各類公開會議，推動政府各政策局、署級部門及公營機構與屯門居民與屯門居民共議各項政策及措施
5. 監宗及落實憲制及公民教育相關撥款運用

請各議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巫堃泰 何杏梅

2020年 1 月 8 日